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议程项目3(e)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
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信息和通信技术**

决议草案

提案国：大韩民国

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2015年12月16日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联大呼吁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紧密对接起来，

又忆及其2013年5月1日第69/10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进一步忆及其2015年5月29日第71/10号决议“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区域互联互通”，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实施手段的重要性，

1.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其各自国家的总体发展计划以及具体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和战略中，注意到上述各项决议；

2. **请** 执行秘书：

¹ 联大第70/1号决议。

(a) 优先重视继续支持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方针；

(b) 确保秘书处当前授权范围内，在工作中加大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峰会之间的相互联系；

(c)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继续举行区域筹备磋商，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及专家会议；

(d) 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工作的一部分，就峰会行动方针的实施情况举行区域审评，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确保与峰会相关的各全球论坛的联系，以避免重复；

(e)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及伙伴开展区域审评和后续跟进，以便统一行动实施峰会成果并发挥协同增效；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